

○○○年花蓮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-

○○○○班 自主檢核表（核銷）

已檢具請 打 V	應檢附文件	備註
	1. 本府核定函影本	
	2. 課程表	
	3. 學員名冊	須與核定名冊相同，若有變更學員名單，敬請檢附變更計畫差異對照表。
	4. 歷次上課學員簽到表暨教學日誌	
	5. 核銷表件： （1）收據 （2）核銷資料（含切結書、經費支出明細表、鐘點費領據及支出憑證粘存單等）	
	6. 成果報告書（含電子檔及其他附件）	
	7. 存簿影本	
	8. 上課情形照片電子檔（至少 8 張）	

※請確認所有文件皆無誤並簽名。

填表人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